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22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其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60,7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5,816元，自民國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17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林其昂於民國113年03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8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13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17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12日止累計660,78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5,816元為本

01 金；4,96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02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
03 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
04 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
05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
06 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